國際司法交流

臺南高分院邀請Kerner教授談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強化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4月12日邀請前德國杜賓根大學柯爾納教授（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左圖），主講「德國刑事法中之損害彌補與加害人、被害人調和」，由葉居正院長主持，雲嘉南地區之審、檢、辯、學約百人與會。

柯爾納教授為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曾於多國任教，亦曾兼任漢堡邦高等法院法官，也有刑事辯護經驗。

柯爾納教授首先介紹德國關於犯罪被害人地位強化的相關立法歷程。大約40年前，德國掀起一波「使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及法律上獲得較佳地位」的廣泛運動，期有效協助被害人取得法律上較為積極的地位，由刑事訴訟上作為證據方法之客體，轉為共同形塑程序之主體。最早改善被害人地位的法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並非刑事法，而被歸類為社會法，主要透過各種社會給付，協助被害人回復生活常軌。1980年代，展開首批「加害人與被害人調和」試行計畫，至1990年代，「少年法院改革法案」首次將「加害人與被害人調和」的用語加入法律中，而「衝突調解人」，則在調和（近似我國「調解」）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2017年3月，德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有全新的規範，使被害人以「附加訴訟人」身分，參與檢察官提起公訴程序，強化訴訟地位；同時明定附加訴訟人的權利，例如：審判時有在場權、可對審判長之命令聲明異議、可聲請調查證據等。此外，於特定情況下，可聲請法院指定律師為輔佐人（即所謂「被害人律師」），並可請求訴訟救助。

柯爾納教授表示，雖然德國法律界目前對被害人與加害人如何調和，尚無一致共識，但被害人律師對此始終表示支持，認為有助於在法律之外進一步撫平被害人所受之傷害。

透過本場演講，與會人員得以瞭解德國在強化被害人地位的最新發展方向，並供我國未來研擬相關制度參考。

瞭解年改新制

高雄高分院邀請呂明泰司長談年金改革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同仁對年金制度改革的瞭解，日前邀請銓敘部退撫司呂明泰司長主講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由行政庭長涂裕斗主持。

呂司長首先說明，年金給與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的重要工作，合理的年金給與，必須兼顧「財源永續」與「給與適足」。現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自84年7月1日實施至今，隨時空變遷，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退休人數逐年累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等困境，政府乃積極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進行合理妥慎的調整。

呂司長接著說明銓敘部研議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內容要旨：（1）針對已退人員，採取循序漸進的改革方式，一方面逐步調降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的優惠存款利率，另一方面也逐年調降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並設計最低金額的保障。（2）針對現職人員，採取多面向及漸進式的改革措施。包含：逐步調降優惠存款利率；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65歲；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前5年的平均俸額，漸進過渡至以最後在職前10年的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逐年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給予最低金額保障，以及逐年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3）規劃中長程的改革目標。（4）納入人道關懷、照顧弱勢精神，就高齡且退休所得較低者給予特別考量；增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為退休年資；增設公務員、勞工職域轉換之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領取月退休金機制；調整退撫基金管理機制；廢止年資補償金及檢討遺屬年金制度等。

呂司長闡述改革方案的影響與效益，亦介紹現今各種年金改革版本，並加以比較分析；最後指出，近年來國際上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而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以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為改革方向。我國本次年金改革亦係基於此原則，審慎規劃進行。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家事調解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兒童福利聯盟南區辦事處張開華主任、黃英琪副主任及績優家事調解委員翁素蓮女士分別主講「離婚父母共親職的要領與挑戰」、「家事調解案例分享」，該院同仁及家事調解委員共80餘人踴躍參與。

兒福聯盟自104年起，於高雄少家法院提供夜間親職教育課程，安排離異父母如何共同合作以及如何擬定子女探視計畫等課程。張主任、黃副主任以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為架構，依照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狀態，將探視計畫分為0-3歲、3-6歲、6-12歲及12-18歲等4個階段，每階段皆有不同的探視方案及會面交往建議。讓調解委員瞭解兒福聯盟提供之親職教育內容、會面交往方案、方案內涵及核心概念，以作為日後調解中擬定探視方案的參考。藉本次研習的交流，也使兒福聯盟瞭解調解實務上所遇到的難題，有助於未來親職教育授課內容的規劃，期待課程能更貼近當事人及實務需求。

翁調解委員則分享高衝突調解案例，述說如何引導互不諒解的當事人反思婚姻關係中自身的不足之處，勸導雙方放下仇恨，聚焦於思考未成年子女的利益，進而達成和解的過程。

士林地院邀陳俊旭理事長談健康飲食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司法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便民禮民服務理念，士林地院日前舉辦司法志工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臺灣全民健康促進協會陳俊旭榮譽理事長主講「簡介健康飲食新觀念」，期使司法志工體會健康飲食的重要性，以健康的身心協助法院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

陳理事長對於慢性病防治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認為「環境毒素」和「錯誤的生活型態」有害健康，飲食不當和錯誤的觀念更是罹患慢性病的主要原因。陳理事長指出，健康飲食習慣應遵循下列原則：（1）多吃好油，少吃壞油；（2）攝取優質蛋白質、澱粉；（3）戒除壞零食及糖癮；（4）多吃天然的食物，少吃加工食品；（5）每餐以蔬菜、水果、蛋白質類、澱粉類各4分之1的比例為原則。



日月潭美景

攝影／李唐聿（公懲會書記官）

（上接1版）

第3場邀請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評析臺高院93年度上易字第822號民事判決有關訴訟和解問題，由承審之王聖惠前庭長與談。張教授認為判決確定力應綜合觀察實體法及訴訟法而認定，亦即判決確定力具實體法作用，確認當事人爭議之實體法律關係，縱可能誤判，於未依法廢棄前，法院及當事人仍應尊重其效力並受拘束，且具訴訟法之效力，禁止重複就同一事件（訴訟標的）進行實體審判。而訴訟和解因其同時具有實體法和解之性質，應屬債權契約，若訴訟標的所涉實體權利屬絕對權，縱當事人和解，該和解效力不得發生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對世效力，僅對契約雙方生效，對未參加和解之第三人不生拘束力。法律雖明定訴訟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其效力仍應受契約本質限制，與法院之判決並非完全相同，應認係「準實質確定力」，非如判決般須先具形式確定力後始生實質確定力。

王前庭長舉多則裁判探討訴訟和解之實務上見解，並建議如當事人以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訴之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為訴之變更、第三人欲參加訴訟和解時，受命法官均應當庭提示並詳載於筆錄中，除應經對造同意外，並均須符合訴訟程序規定。和解內容須明確，及將來可執行，且須兩造及訴訟代理人均閱覽後並簽名。

第4場邀臺灣大學吳從周副教授評析臺高院102年度上字第1188號民事判決，有關違章建築經報拆與買賣物瑕疵擔保問題，由承審之陳婷玉法官與談。吳副教授說明契約雙方當事人均知悉買賣標的物為違建，但買受人並不知已經報拆，訂約後遭拆除者，能否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實務見解或有不同，惟違建隨時可能被拆屬生活經驗與常識，買受人簽約前亦可查詢確認，若將責任消極轉由出賣人告知，似可認為明知或可得而知，違反一般人交易上注意義務，具有重大過失。違建依建築法規定，係屬違反禁止規定，此行政法上之價值判斷，在民法上亦應被尊重，以貫徹「法秩序一致性」原則，尤其是「違法性之一致性」之要求。未經登記之違建，不論在行政法或民法上均具違法性，只能等待行政上拆除，斷無期待獲民法上提升權利保護機會之餘地。違建不應成為買賣或租賃等有償契約上適用瑕疵擔保責任之對象，若買賣應被認定為無效交易，依無效法律行為當事人間之關係處理，才能徹底解決違建問題。

陳法官表示，買賣之建物有無違建及列管情形，為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應由賣方說明，不應由買方自負查證義務。以「法秩序一致性」觀點討論違建之性質雖可肯認，然違建數量龐大，實務見解亦均認違建雖不許登記，但仍可作為交易標的，受讓人並因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

萬國雜
209期
Acc爲中心
從美國Juno公司CAR-T免疫細胞療法之發展與事故看細胞療法臨床試驗之賠償責任與股東集體訴訟……陳彥蓉
法學論述
成全病人的最後一線生機？擴大近用試驗中藥品之倫理考量及法律挑戰……楊佳陵、陳威臺
台灣法講座
2016年美國聯邦保護營業秘密法（DTSA）於我國營業秘密法制之借鏡……王偉霖
訂立勞動契約應注意事項—新修正勞基法第9-1條之因應……鍾文岳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
Jud